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